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05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劉逸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多喜爹有限公司、吳柏勳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多喜爹有限公司業已命令解  
散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  
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  
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  
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  
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  
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  
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